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于江、监事刘洪安、财务总监孔祥金通知,其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时间	投入资金(万元)
于江	董事、副总经理	11750000	250000	12000000	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	155.03
刘洪安	监事	3000000	41000	3041000	2016年1月14日	25
孔祥金	财务总监	1225000	18100	1243100	2016年1月13日	10.95

于江、刘洪安、孔祥金承诺本次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增持计划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临2015-019号公告)。根据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以不低于9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所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2015年8月至9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以张忠正为代表的十名自然人)中的李德敏、金建全、杜秋敏、刘维群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9月30日披露的临2015-20、临2015-21号公告)。自2015年7月1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10135股,共投入自有资金910.65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公告编号:2016-004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6年1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A股及B股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叶伟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6年1月6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股证事务部(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投票代码:360012

② 投票简称:南玻投票

③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项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03	选举叶伟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04	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C.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D. 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

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梅、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委托投票数量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叶伟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6-00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县向阳路232号

社会信用代码:61440269-6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企业负责人:熊伟

质量负责人:卢玉斌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日常监管机构: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人员:叶天果、邱保喜

监督举报电话:12311

编号:豫20150162

分类码:HbZbFCb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南省新县向阳路232号:透皮贴剂,酊剂,贴剂,麻醉药品,橡胶膏剂(含激素类,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河南省信阳市北环路9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药用辅料***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通知:羚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8,470,000股(占总股本的3.45%)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购买羚锐制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主营利润、羚锐制药股票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羚锐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截至本公告日,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79,901,7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2%,其中已质押股票69,562,9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9%。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

7、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修订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0723;投票简称:"美锦投票"。在投票当日,"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2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两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修订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传 真:0351-4236092

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邮政编码:030002

联 系 人:朱庆华、杜兆丽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修订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1、每项只能在赞成、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否则为废票。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1、概述

由于近期境内外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计划对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出售原投资2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占开曼公司全部股本的60%)中的部分股权。为了继续促成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然牧业")引入太盟投资集团投资的相关事项顺利、尽快完成,公司部分员工和优然牧业部分员工将组建投资实体(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投资实体及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受让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出售的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为6.6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本次出售是在延续与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原投资一致的估值(原投资2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占开曼公司全部股本的60%)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该等员工将本着自愿参与、合法合规、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受让。本次受让完成后,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的股权结构调整为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持有41%的股权;公司持有40%的股权;员工组建的投资实体持有19%的股权。

本次受让属于投资实体的境外投资,该等投资实体须办理相关商务部门等的备案手续。

2、目标公司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的基本情况

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于2015年3月20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总股本为5万美元,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由股东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由太盟亚洲资本全资持有,太盟亚洲资本由太盟投资集团(英文名称"PAG")100%控制。

太盟投资集团总部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以亚洲为重点投资区域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太盟投资集团旗下管理的基金涵盖私人股权、房地产和绝对回报三大投资策略,共管理逾120亿美元的资金。

太盟亚洲资本是太盟投资集团旗下的私人股权投资基金,其第一期基金规模约为25亿美元。太盟亚洲资本主要在中国及亚洲其他地区进行较大规模的私人股权投资。

除投资实体中部分投资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实体及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外,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投资实体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受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将促成引资事项的顺利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王瑞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3日

至2016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组建此次投资实体的投资人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6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7	伊利股份	2016/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6年1月28日、1月29日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二)联系人:旭日、赖春玲

电话:(0471)35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福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福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证券编号:2016-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本公司"或"公司")拟在福建参与投资组建设立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铜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拟在福建宁德市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东南铜业公司,东南铜业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60%;福建投资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4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福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福建投资公司是福建省属大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为福建投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

截至2014年末,资产总额83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5亿元,资产负债率51.42%。2014年实现利润总额15.7亿元,净利润14.4亿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东南铜业公司由本公司参与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东南铜业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60%;福建投资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40%。

东南铜业注册资本分期进行缴纳,首期实缴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首期出资1,800万元,福建省投资公司首期出资1200万元。

东南铜业经营范围包括:铜、其他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投资、管理;铜、其他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拟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金额